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院处

本字 [2025] 56号

关于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:

为更好地开展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(以下简称"综合测评"),结合工作实际,现就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作以下补充通知:

一、关于 2023 年版综合测评实施方案的排名规则

(一)排名规则

按 M2 成绩,每 5 分划分分数段,即①M2 \geq 95 分;②95 分 > M2 \geq 90 分;③90 分 > M2 \geq 85 分;④85 分 > M2 \geq 80 分;⑤80 分 > M2 \geq 75 分;⑥75 分 > M2 \geq 70 分;⑦70 分 > M2 \geq 65 分;⑥65 分 > M2 \geq 60 分。

1. 总体的排名规则为: 按照①②③④⑤⑥①⑧分数段依次排名, 在各分数段内的排名规则为: 按 M1、M3、M4、M5 模块"优

秀"个数依次排序;优秀个数相同时,按M2成绩依次排序。参与①②③④分数段排名均需"M1达到良好及以上"。

- 2. 若 M2 未达 90 分,但 M2 排名位于专业前 1%,且 M1、M3、M4、M5 同时满足 3 个优秀,纳入分数段②排序,并在该段"满足 3 个优秀"学生后起始排名;
- 3. 若 M2 未达 85 分,但 M2 排名位于专业前 5%,且 M1、M3、M4、M5 同时满足 2 个优秀,纳入分数段③排序,并在该段"满足 2 个优秀"学生后起始排名;
- 4. 若 M2 未达 80 分,但 M2 排名位于专业前 15%,且 M1、M3、M4、M5 满足 1 个优秀,纳入分数段④排序,并在该段"满足 1 个优秀"学生后起始排名;
- 5. 若 M2 未达 80 分,但 M2 排名位于专业前 30%,纳入分数段④排序,并在该段"80 分以上"学生后起始排名。

满足以上第2至5条的学生,按照条件依次判定,取排名结果。

(二)发生排名调整的情况

- 1. M1 未达到良好及以上(但达到合格),或参评课程考试的正考成绩存在不及格情况学生,排名均在分数段④(包含 M2 未达 80 分,但 M2 排名位于专业前 30%)之后,按"总体排名规则"依次排序。
- 2. 存在"违法违纪""'不合格表现'负面清单""M2 < 60 分 (不合格)""体质达标测试不合格"等不符合各模块基本条件情况的学生,排名均在分数段⑧后,按照以上情况出现的数量由少

到多依次排序,数量相同时,按照 M2 成绩依次排序。

二、关于所有年级学生综合测评中 M2 的补充说明(试行)

- (一)采用"二级计分"规则的必修、限选课程不纳入 M2 课程成绩计算,但按照课程属性需纳入参评课程。
- (二)在 M2 附加分中"测评学年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, 合格计 2 分,优秀计 3 分"明确为"首次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, 合格计 2 分,优秀计 3 分"。
- (三)关于 M2 附加分中学科竞赛, 经校学科竞赛实训基地或竞赛组织部门审核认定, 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, 一等及以上计 10分, 二等计 9分, 三等计 8分; 获省部级奖励, 一等及以上计 6分, 二等计 5分, 三等计 4分; 获校级奖励, 一等及以上计 3分, 二等计 2分, 三等计 1分。学科竞赛集体获奖加分规则为: 等级得分*排序系数, 按完成人排序, 系数依次为 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, 只计入前五名。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项时, 按最高奖计分, 不重复计分; 同一事项参与不同竞赛项目, 只能记入一个模块, 不重复计分。参与 M2 附加分计算的学科竞赛总数不超过 3 项。按照不重复计分的原则, 超出 3 项的学科竞赛可纳入 M5 模块附加分计算。

三、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本科生院 2025年4月28日